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-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.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7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管连平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407,502,1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644%。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3 名，代表股份数 99,374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04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,267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138%；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32,234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761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3%；反对 740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634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48%；反对 740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67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7%；反对 828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546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62%；反对 828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629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8%；反对 800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3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50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16%；反对 800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50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662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0%；反对 766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1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535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52%；反对 766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14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629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8%；反对 872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50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16%；反对 872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11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471%；反对 20,458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04%；弃权 132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84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2800%；反对 20,458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5868%；弃权 132,3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07,03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3%；反对 46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911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37%；反对 46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84,017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70%；反对 23,406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40%；弃权 77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890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3679%；反对 23,406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539%；弃权 77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06,629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858%；反对 839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0%；弃权 33,4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50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16%；反对 839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48%；弃权 33,4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马天宁律师、王蓬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